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重庆筑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瀚”）间接持有重庆筑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筑品”）33%股权。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重庆筑品”提供财务资助，“重庆康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重庆筑品”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对象：重庆筑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重庆筑品”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项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康瀚”拟向“重庆筑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筑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正街 5 号附 17 号

（四）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孙国省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销售、租赁（不含住宿）；物业管理。

（七）股权结构：重庆融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筑品”34%股权，重庆融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筑品”66%股权。（重庆金地佳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融美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即重庆金地佳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筑品”33%股权，“重庆康瀚”间接持有“重庆筑品”33%股权）

（八）实际控制人：“重庆筑品”为合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九）关联关系：“重庆筑品”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重庆筑品”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十一）项目概况：“重庆筑品”开发的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W 分区 W04-5/05 号地块土地面积 13,938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该地块位于重庆主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齐备，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

发惯例。参股公司“重庆筑品”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重庆筑品”，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重庆筑品”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重庆筑品”的其它股东方均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且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76,886.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9%。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